

南乐县教育局购置教育信息化教学设备项目(第二标段)

文件编号：乐采购招标-2024-15

合 同 书

需方：南乐县教育局

供方：濮阳市天毅商贸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5年 2月 13 日

合 同

采购编号：乐采购招标-2024-15

需方：南乐县教育局

供方：濮阳市天毅商贸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23 日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《成交通知书》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 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制造厂商名称	单价	数量	小计
1	交互智能平板 (核心产品)	希沃 FG75EC	广州视睿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	13980	276 台	3858480
2	集控	希沃魔方软 件 V3.0	广州视睿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	690	276 点	190440
3	视频展台	希沃 SC06	广州视睿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	480	276 台	132480
4	推拉书写板	蓝贝思特 LB05A	山东蓝贝思特教装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00	276 套	248400
5	施工集成	天毅定制	濮阳市天毅商贸有 限公司	780	276 套	215280
投标总价：4645080 元 （大写：肆佰陆拾肆万伍仟零捌拾元）					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货物需是全新的，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(技术、售后等服务要求按公开文件相应条款执行)。

售后服务及期限：供方严格按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质保，其他未体现服务承诺的供方将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1年免费保修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；

交货地点：经协商后，按需方指定的地点交货；

交货方式：供方根据需方提供的具体货品数量送货上门，并当面点清货品，填写货品接收单一式三份（学校盖章后，供方、学校、县教育局各留一份）；

服务范围：南乐县教育局购置教育信息化教学设备项目（二标段）的供货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检测、调试、验收交付、培训、技术支持、售后保修（运行、维护、软件升级，如有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；

四、付款方式

采购单位收到该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后，可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供方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濮阳市天毅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行濮阳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41050161810800000996

五、违约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，否则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合同签订后，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供需双方各执贰份，清丰县政府采购中心和南乐县财政局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需方（公章）：南乐县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93-6228968

签约日期：2025年2月13日

供方（公章）：濮阳市天毅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983938 2315

签约日期：

年 月 日